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金簡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茗茜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35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 年度原金易字第2 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茗茜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高茗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9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茲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 月0 日生效。關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2 於修正後條次變更改列第22條，並作文字修正，可罰性範圍及其法律效果均未變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

0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刑」，修正後條次變更改列第23條、第2項並移列第3
03 項，且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05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經
07 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尚無較有利於
08 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09 (二)按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
10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
11 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
12 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13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14 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
15 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
16 要。爰此，於第1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
17 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
18 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
19 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現行實務常
20 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
21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
22 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
23 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
24 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
25 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
26 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27 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
28 帳號問題，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2項針對
29 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增訂獨立處罰之意旨
30 ，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
31 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應科以刑事處罰

01 爰為第2項及第3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2 立法理由參照）。參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乃因行為人向金
03 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04 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
05 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影響人民對
06 司法之信賴，故對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有立
07 法截堵之必要，並考量現行司法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
08 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最
0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06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
10 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收受
11 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

12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見偵卷第22頁、本院卷第29頁）
13 均有坦承收受對價而提供帳戶之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爰審酌被告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而其正值青年，竟然貪圖小利，
17 無正當理由而提供金融帳戶，非僅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並且
18 增加犯罪查緝困難，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年輕慮淺、致罹
19 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雖未和解或賠償、但有繳
20 交犯罪報酬（見本院卷第31、32頁），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
21 智識程度，目前擔任餐飲業員工、家庭經濟情況貧窮之生活
22 狀況（見本院卷第29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23 、所生危害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4 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五)被告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其因年輕慮淺、致
26 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已有繳回犯罪報酬等情
27 ，均如前述，是經此刑事程序後，被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
28 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
29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
30 ，諭知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31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

01 勞務；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於緩刑期間付
02 保護管束。被告如有違反本院所定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03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
04 撤銷緩刑之宣告。

05 (六)另被告所獲得之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見本院卷第
06 29頁），係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自動繳交在案
07 （113年度蒞扣字第12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5 埔里簡易庭 法官 張國隆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8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張馨方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2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6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30 後，五年以內再犯。

31 附件：

0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354號

03 被 告 高茗茜 女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南投縣○○鄉○○村○○路0號

05 居南投縣○○鎮○○○街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高茗茜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11 應徵工作無須交付、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如要求交
12 付、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
13 符，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與
1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惠
15 子」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以高茗茜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予
16 「惠子」進行操作，可領有每個帳戶每日獲得新臺幣（下
17 同）2,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遂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
18 在桃園市某租屋處所，以手機上網連結LINE之通訊方式，傳
19 送其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20 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予「惠
21 子」，供「惠子」所屬詐欺集團得以使用本案郵局帳戶，嗣
22 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取得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
23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24 絡，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
25 表所示之鍾大偉，致使其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
26 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高茗茜提供之本案郵局帳
27 戶內，旋遭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
28 得去向。

29 二、案經鍾大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茗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只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網銀帳密，即可獲取報酬，無需自行操作，並依對方指示設定上開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
2	告訴人鍾大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手機轉帳交易成功頁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受如附表所示情節之詐騙，並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失，而至警局報案之事實。
4	本案郵局帳戶客戶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因受詐騙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02 二、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
03 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04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05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06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07 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
08 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
09 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
10 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
11 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
12 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

01 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
02 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
03 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被告高茗茜自陳為賺取「薪
04 資」，卻以提供名下郵局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密碼予予不詳
05 人士，業據被告自陳在卷，亦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供佐，揆
06 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顯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
07 理由。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
09 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罪嫌。至報告意
10 旨認被告上揭行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
1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惟查，細觀被告與LINE暱稱
12 「惠子」之人對話紀錄，被告依照「惠子」指示，被告直至
13 本案郵局帳戶因涉詐欺經警示凍結，被告獲悉後，仍詢問
14 「惠子」事發原因，並感到困惑，後則因「惠子」單方面斷
15 絕通話，再無下文，是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使用或提供名下帳
16 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從事不法詐欺取財犯行之故意，此外，卷
17 證資料上尚乏有足夠證據，證明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之故
18 意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是無以為幫助詐欺取財罪相
19 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
20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5 檢察官 洪英丰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8 書記官 張軒慈

29 所犯法條

30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

3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

0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05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06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07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鍾大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某日時許起，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邀鍾大偉加入，復佯以LINE暱稱「蕭俊凱」、暱稱「何美玲」、群組「股市勝經168社區」等身分對鍾大偉誑稱：下載「貝萊德」軟體，並依網站「download.bittrano.com」之指示操作股票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鍾大偉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1月31日 12時2分	100萬元	被告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31日 13時50分	200萬元	